

	2019	194
产业发展类	10	17

ᠡᠯᠡᠭᠡᠳᠦᠰᠡ ᠠᠯᠠᠭ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空港管发〔2019〕9号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关于深化 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推行投资项目 “一站式”集中服务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园区各部、局、室，各直属国有企业：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关于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推行投资项目“一站式”集中服务的实施方案》经园区党工委 2019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关于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推行 投资项目“一站式”集中服务的实施方案

按照《鄂尔多斯市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如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实行“三全四制”服务模式

园区项目服务事项都由园区投资促进与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促服务中心”）受理，实行“三全四制”服务模式，即：投资项目全进来、涉审事项全委托、服务全周期和标准地出让制、联合中介制、联审会议制、准承诺制，将项目前期、审批、协调、监管、服务全流程贯通，将“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办多事”，受理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后台审批、统一出件”。

二、推行集中审批服务

园区成立集中审批中心，负责集中议定园区投资项目审批事项。集中审批中心主任由分管园区投促服务中心的管委会领导兼任，投促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常务副主任，园区各有关部门（直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投促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集中审批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集中审批中心要定期召开联审会议，及时审议办结园区投资项目涉审事项。

三、创新服务制度

（一）企业服务实行“首席代表+代跑代办”制度。投促服务中心委派专人统筹推进项目，为项目推进第一责任人。入驻投促服务中心的各部门（直属企业）委派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副职领导作为首席代表，为本部门（直属企业）审批监管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企业）涉审事项的审批监管工作；委派业务能力强、一线办事人员作为窗口服务人员。首席代表和窗口服务人员对所受理的服务事项，实行“代跑代办”制度，即：对于具有审批权限的事项，要主动代办服务；对于不具有审批权限的事项，要主动代跑服务。（园区投资促进与企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园区各相关入驻投促服务中心部门配合。）

（二）企业开办手续实行“领办+代办”制度。园区投促服务中心安排专人引领企业办理企业登记（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安排专人给企业代办刻制公章，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其中，企业登记、税务登记和刻制公章均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园区投资促进与企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园区税务、工商部门配合。）

（三）中介服务实行“联合中介”制度。园区投促服务中心要根据企业发展实际需求，逐步建立完善中介服务诚信库，通过联合各类有资质、信誉好、业务强的中介服务机构，分类别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名单，给入园企业提供可研、环评、能评编制、金融、法律等咨询服务。（园区投资促进与企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园

区建设环保局、国土分局、公用事业管理局配合。)

(四)一窗受理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园区投促服务中心要汇总各部门(直属企业)服务流程和办结时限,受理窗口要以“清单式”一次性告知企业须上报资料清单以及办结流程和时限清单,一次性让企业掌握办理事项办结全流程。(园区投资促进与企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园区各相关服务部门、直属企业配合。)

(五)购置土地实行“标准地”制度。园区根据招商引资实际情况,选取园区某一地块,集中办理该地块所需的各类前期手续,将其变为“熟地”,缩短企业购置土地时限,推行“投资即拿地”模式。(园区国土分局牵头负责,园区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与招商局配合。)

(六)项目建设手续实行“准承诺”、“容缺办理”、“并联审批”制度。园区通过“准承诺”、“容缺办理”、“并联审批”等制度,优化审批手续办理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推动招商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

1.项目基础配套保障实行“准承诺+容缺办理”制度。园区项目在摘牌土地或租用厂房后,园区公用局、水务公司和燃气公司在企业出具项目当年开工建设或运营承诺文件后,允许企业在材料缺少前提下先行办理,企业在承诺时限内及时补充资料。(企业承诺文件需明确未履行承诺所承担的责任)其中,项目地块破绿事项在企业提交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地块电线杆迁

移事项在供电局完成停电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临时供电事项在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低压供电报装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压单电源供电报装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压双电源供电报装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供水在具备供水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供气 and 供暖在具备供气 and 供暖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园区公用事业管理局牵头负责，园区燃气公司、水务公司、生态环境公司配合。）

2.项目工程建设手续实行“承诺+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制度。（园区建设环保局牵头负责，园区国土分局配合。）

（1）在符合审批部门要求的指标条件前提下，企业和园区管委会分别给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承诺函，积极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在企业提供规划条件意见书和项目设计方案两个基本材料后，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其它资料补全后及时给予出具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规划许可证。

（2）在符合审批部门要求的指标条件前提下，企业和园区管委会分别给市住建局出具承诺函，积极协调市住建局在企业提供施工图、计算书和预算书三个基本材料后，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其它资料补全后及时给予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园区项目在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以及签订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合同后，园区管委会积极协调市住建局，允许项目工程报建、质检委托、安监委托、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前期手续在工程验槽前补全资料，并在企业和园区管

委会出具承诺函后，同意项目先行施工建设。

（4）园区项目在完成工程建设后，园区管委会积极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部门，由市住建局牵头，统一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对工程现场实地联合验收，在验收合格以及企业和管委会出具承诺函后，允许项目先行投入运营，待环保、工程、规划等验收手续资料齐全后，市直相关部门及时给予出具相关验收合格文件。

（七）项目协议兑现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园区投促服务中心要按照园区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兑现程序，在30个工作日内给予兑现协议约定政策。（园区投资促进与企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园区各相关部门配合。）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印发
